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19〕33号

2019~2020 学年第一学期 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现将 2019~2020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硕士学位授予审核

表 1 硕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表

日期	事项
10月10日前	硕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11月20日前	被抽检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1月25日前	非抽检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2月15日前	硕士生提交答辩申请
12月20日前	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
12月24日前	各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2月26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月上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二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

表 2 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表

日期	事项
9月1日~10月10日	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9月1日~11月14日	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2月20日前	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12月24日前	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2月26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月上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三、时间说明

1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，学位申请人应在论文定稿后尽早提交。

2. 11月15日~12月5日仍受理博士论文送评，学位办会尽量协调评阅进度，但不保证能在答辩截止日前返回评阅意见。12月6日之后不再受理论文送评。

3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后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

校学位办

2019年7月5日